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李东，作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李东，博士研究生学历。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商业模式创新、资源经济与发展战略、数字经济等方面教学。曾任石油工业部地球物理勘探局助理工程师，金陵石油化工公司工程师。现任东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创业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理事，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南京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股东会及董事会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态度出席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2025 年，本人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本人共参加公司 2 次股东会，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依法独立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7	7	0	0	2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5 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 4 项议案。

作为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通过 1 项议案。

提名委员会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2	2	1	1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审议通过 7 项议案，重点关注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考察及其他履职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密切沟通，通过查阅公司资料、参加实地调研等方式了解公司情况和发展动态，履职合计 16 个工作日。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参加公司组织的调研，重点了解公司户外动力设备、清洁能源业务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市场开拓情况。

（四）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之间形成了良性有效的沟通机制。公司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独立董事的疑问及时解答，为独立董事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五）学习培训情况

2025 年，本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学习上市公司董事履职规范等内容，提升独立董事履职水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审核并做出判断，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

2025 年，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2025 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及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本人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5 年，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5 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进行了审核，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经了解，拟聘任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任职工作岗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度，本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助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和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率提升，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义务，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所长，为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东

2026 年 4 月 14 日